

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外部視察小組112年度第3季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年10月12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顏郁芳

委員：李金治、高瑞新、鄭憲章(連江視訊與會)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收容人教化業務：

1. 機關業管科室簡報業務辦理情形。
2. 特殊收容人（酒癮、毒癮、老年、長刑期等是類處遇情形）。

(二)「外部視察小組」專用意見箱裝設、收容人陳情情形：

1. 相關依據規定。
2.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裝設細節：設置地點、開啟情形（日期、次數等）
3. 本季收容人陳情情形：件數、事由、決議後續辦理方式。

(三) 委員與收容人面對面訪談：

1. 了解收容人在監執行及處遇等相關措施及辦理情形。
2. 分享訪談內容及相關意見，俾供機關精進作為之參酌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 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收容人教化業務

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：

了解收容人教化業務辦理情形，並就機關簡報內容提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個別教誨及集體教誨辦理方式的差異？
- (二) 特殊收容人（酒癮、毒癮、老年、長刑期等是類處遇情形）？
- (三) 機關同仁，尤其是戒護管理的同仁長期在面對像酒癮、毒癮這類收容人，雖然已實施教化但卻仍反覆進出監獄，由此可能產生的無力感，機關是否有協助放鬆或其他福利措施等方案？
- (四) 受刑人是否可拒絕假釋，若遇是類情形機關如何處置？

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

(一)

1. 收容人若遇有個人累進處遇分數或其他處遇問題，一般會打報告申請核准後，請教誨師說明；教誨師除就收容人個別情形實施說明及教誨外，亦每月視實際需要主動予以實施個別教誨一次。

監所社工師、心理師或相關師級編制問題，或可朝比照衛生福利部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，補助各縣市衛生局以約聘人員進用社工師、心理師或相關師級，約聘人員以專業技術人員名額聘用，為該單位總員額的一員，雖非公務人員，但一樣有考核、升級、淘汰制度。建議機關可以先朝這方向爭取。

2. 集體教誨原則上是每月至少實施一次，地點一般位於本監大禮堂，教誨內容主要係收容人在監執行應遵守及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之事項。

(二)

- 1、透過外部志工團體或是機關心理師、社工師等人員就特殊收容人屬性，成立如酒癮、毒品或老年等不同性質的收容人團體來做集體輔導、教誨；目前比較特別的還另外成立詐欺犯收容人團體；這類是與個別輔導較不一樣的部份。
- 2、未來努力的方向是希望能爭取機關內部上述人員的正式編制及預算，俾以特殊收容人輔導、教誨業務之進行。
- 3、目前矯正機關推行的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，亦是訓練收容人於出監前先學習與社會接軌，以備於日後出監所後，能順利與社會銜接，適應社會生活。
- 4、增加對收容人教誨頻率，除了可以及早發現及矯正收容人的偏差行為外，亦可以了解其在監執行狀況，甚可防止部份收容人的極端

行為（如自殘、自殺），由此可見教誨師角色的重要。矯正機關教化與戒護是非常緊密的，如收容人有自殺疑慮或傾向，皆會列管定期追蹤，教誨師亦輔導並協同戒護管理人員實施預防性管理措施。

5. 本監規模較小，收容人數亦較本島一般監獄少，相對長刑期及高齡收容人這類處遇上的挑戰難度較低，但仍依上級提示政策辦理這類收容人的處遇措施。

（三）平時機關會就第一線的管理同仁在面對諸如酒癮、毒癮的收容人所需的管教技巧進行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，尤其夜間機關的心、社同仁無法即時訪談收容人，僅能依戒護同仁的管教技巧及經驗詢問其相關用藥史，飲酒史或吸食毒品的歷史等方式配套作法，隔天並安排醫事人員看診以適切了解收容人身心狀況配套處置。

（四）受刑人於矯正機關執行，累進處遇晉至2級，得報請假釋，1級則係應陳報假釋。但如果該收容人沒有假釋的意願並報告後，教誨師依法令還是會予以提報，但審核評估一

	<p>般都不會通過。還有就是收容人假釋提報需自行提供住居所戶籍證明，這也常被無假釋意願的收容人，以無法提供作為一種柔性拒絕方式。</p>	
<p>「外部視察小組」專用意見箱裝設、收容人陳情情形</p>	<p>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：</p> <p>(一)「外部視察小組」收受陳情案件相關處置規定。</p> <p>(二)「外部視察小組」專用意見箱最新裝設情形檢視。</p> <p>(三)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紀錄。</p> <p>(四)本季收容人陳情情形檢視，決議處置方式。</p> <p>(五)陳情人是否需具名？處理時效有無特殊規定？</p> <p>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</p> <p>(一)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函、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§16、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 v3版等有關陳情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簡報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情形。</p> <p>(三)簡報說明本季意見箱開啟紀錄。</p> <p>(四)本季意見箱合計受理1件陳情案。此案陳情</p>	<p>無</p>

	<p>人於本監原有及小組專用意見箱各有投遞皆反應同一事由，考量本案未牽涉人權，也與機關人員風紀無涉，係屬機關內部設施及生活管理之建議事項，參酌相關處置規定後建議統一由本監處置似較為妥適及行政經濟(委員檢視陳情內容後，參照規定，決議通過轉由本監處置)。</p> <p>(五) 有關案件陳情人是否需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，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、「法務部矯正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等規定，得不予處理，但仍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，合先敘明。另有關處理時效依上述規定，於收案次日起算，並以日曆天三十日內辦結為原則，併予敘明。</p>	
<p>委員與收容人面對面訪談</p>	<p>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：</p> <p>(一) 透過訪談了解收容人在監執行情形及機關處遇措施、有無意見反應。</p> <p>(二) 訪談收容人01蔡○豪(男)、02徐○伶(女)；訪談地點：戒護中心律師接見室)。</p> <p>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</p> <p>本次訪談請委員隨機抽選二位收容人(若遇收</p>	<p>一、本日訪談的這位女性收容人，有針對夏季氣溫炎熱，監所空間、環境是否可調適問題，她個人覺得還好，自認舍房暑氣尚還可接受，本身不會熱到睡不著，另指或許年紀較輕之收容人對於炎熱比較會無法忍受。</p> <p>二、對監所目前提供的處遇還算滿意，</p>

容人借提或接見中無法接受訪談時，則略過另抽一位)，本次兩位委員同時進行訪談，時間約15分鐘，訪談結束後委員回到會議室，分享本次訪談內容及意見以進行研討。

但有指出某些精神疾病收容人可能個人情緒起伏較大且缺乏病識感，容易與其他人起爭執。這部份已建議可向主管反應，安排輔導其就醫，由專科醫師適當予以診治，以免影響自己及他人在監執行情緒，進而影響機關整體囚情。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：

上一季視察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請機關多費心糖尿病收容人的飲食，並予衛教提醒，並請管理同仁及藥師在飲食控制及生活作息方面多給予指導，尤其像是代糖的使用，糖份攝取量的控制等，這部份照顧好讓他們少有狀況，亦可減少戒護外醫頻率及照顧這類收容人方面的醫療負擔。
- 二、團體生活較有顧慮的是，因少部份人不注重個人衛生而影響他人健康，尤其機關又有製作麵線等食品類的作業產品對外販售，對於衛生的標準應有更高的要求，建議機關可多提醒收容人應注意個人衛生習慣，以免衍生食品衛生疑慮及人員健康上的困擾。

處理情形：

- 一、已配合宣導管理及醫事人員週知，留意提醒收容人健康飲食及生活作息；管考狀態：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。
- 二、已配合宣導管理人員及食品作業收容人週知，注意個人衛生習慣，以杜絕食品衛生疑慮及人員健康衍生之困擾；管考狀態：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。

五、附件：無。